**渭南至蒲城高速公路卤阳湖服务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渭蒲高速公路起于蒲城县以东的转湾村，设立交与蒲城县及省道106相接，向南设东杨枢纽立交与京昆高速相接，经卤阳湖现代产业园、吝店、固市后跨渭河至赤水镇，设赤水枢纽立交与连霍高速相接。渭蒲高速项目在卤阳湖设置服务区1处，东、西两个场区，但该服务区未与渭蒲高速同步建设。现阶段将在原设计的基础上，对卤阳湖服务区范围内进行主线平纵面拟合，根据预留用地及既有设施，重新设计进出服务区的A、B两条匝道及场区布置。房建总用地约207.8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4353.96平方米，主要设置综合服务楼、机修间、加油站等设施。

本次招标设置1个监理标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内容** | **计划服务期** | **估算费用**  **（万元）** |
| FJL-LYH | 为卤阳湖服务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 服务期36个月（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11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173.51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资质、业绩达到以下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1.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资 质 要 求 |
| FJL-LYH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 |

（2）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FJL-LYH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1.至少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施工监理合同段。  2.至少完成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施工监理合同段。 |

**注：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竣工验收备案网页截图显示时间为准或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显示交工时间为准。**

（3）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FJL-LYH |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列为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FJL-LYH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担任过1个房建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1. 拟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监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同一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获得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具有监理与被监理关系)。如若出现，将优先保留其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2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

三、‌‌‌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开具保函权限说明（如有）的原件。  d.投标保证金递交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互相混装;  e.各层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及关键信息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D）。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3.9.2 | 评标报告 |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监督人员名单  （4）开标记录  （5）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6）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8）评分情况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评标附表 |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  术  建  议  书 | 35分 | 本标段监理服务要求和范围及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本标段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3 | 好计2.4～3分，较好计1.8～2.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1.8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6 | 合理计4.8～6分，较合理计3.6～4.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6 | 合理计4.8～6分，较合理计3.6～4.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6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5分。 |
| 2.2.4（3） | 评  标  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30分 | 业绩 | 25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之外，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房建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施工监理合同段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信誉 | 5 |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5]639号）文件规定：  1.按照公路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监理企业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监理企业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监理企业得1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监理企业得0分。  2.对具有陕西省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4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3.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公路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